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1,151,369	5,783,484
銷售及服務成本		(9,225,537)	(4,580,148)
毛利		1,925,832	1,203,3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496)	(199,043)
行政開支		(772,085)	(449,314)
研發成本		(451,007)	(232,380)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淨額	3(f)	(227,910)	(512,665)
其他收入	7	306,518	166,187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6	(513,976)	11,13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8	69,034	(278,078)
經營溢利／(虧損)		90,910	(290,825)
融資成本	10	(291,413)	(344,363)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7,119	(5,1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31)	8,268
除稅前虧損		(201,815)	(632,0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11	(163,993)	44,868
期內虧損		(365,808)	(587,18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192,753)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1,420	(15,230)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3,207	2,833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	1,883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507)	(2,204)
		<u>(168,633)</u>	<u>(12,718)</u>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118,821)	(37,800)
—有關該等項目之所得稅		34,484	(10,130)
		<u>(84,337)</u>	<u>(47,930)</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252,970)</u>	<u>(60,648)</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618,778)</u>	<u>(647,833)</u>
期內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1,187)	(644,814)
—非控股權益		215,379	57,629
		<u>(365,808)</u>	<u>(587,185)</u>
期內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805,380)	(717,821)
—非控股權益		186,602	69,988
		<u>(618,778)</u>	<u>(647,83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13	<u>人民幣(0.030)元</u>	<u>人民幣(0.033)元</u>
每股攤薄虧損	13	<u>人民幣(0.030)元</u>	<u>人民幣(0.033)元</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6,082,236	5,535,884
投資物業		4,958,399	4,958,399
使用權資產		1,358,123	1,397,256
商譽		1,897,927	1,913,158
其他無形資產		394,544	430,014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15,138	398,8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686,635	1,707,076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3,165,438	3,066,069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390,323	380,17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6(iv)	1,061,893	1,045,689
其他應收款項	16(iii)	3,133	2,815
預付款項		98,279	49,349
遞延稅項資產		682,338	663,144
		22,194,406	21,547,897
流動資產			
存貨		4,021,596	3,707,244
應收貿易賬款	17	5,057,749	3,161,080
應收代價	16(ii)	–	129,896
應收貸款	16(i)	1,394,329	1,658,704
預付款項		1,374,455	1,366,453
其他應收款項	16(iii)	1,686,406	1,876,325
預繳所得稅		2,704	2,403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	2,250,622	3,504,20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	952,369	1,313,913
發展中物業		705,460	696,681
持作出售物業		234,686	438,770
受限制現金		2,841,054	1,670,3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257,595	2,490,570
		23,779,025	22,016,575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18	8,073,544	6,797,9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	4,385,652	2,779,029
合約負債		1,220,037	2,238,334
衍生金融工具		539,015	—
租賃負債		45,587	45,611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5,815,011	5,019,531
應付所得稅		888,243	937,787
保修撥備		646,541	578,595
遞延收入		20,852	25,778
		<u>21,634,482</u>	<u>18,422,573</u>
流動資產淨值		<u>2,144,543</u>	<u>3,594,0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338,949</u>	<u>25,141,899</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	2,126,097	2,197,601
衍生金融工具		32,301	43,362
遞延收入		172,913	177,551
租賃負債		334,735	371,802
保修撥備		479,772	372,480
遞延稅項負債		1,134,930	1,182,123
		<u>4,280,748</u>	<u>4,344,919</u>
資產淨值		<u>20,058,201</u>	<u>20,796,98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0,872	160,872
儲備		16,228,964	17,014,82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u>16,389,836</u>	<u>17,175,701</u>
非控股權益		<u>3,668,365</u>	<u>3,621,279</u>
總權益		<u>20,058,201</u>	<u>20,796,980</u>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1座28樓2805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的編製依據與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相同,惟採納經修改的會計政策(如附註2.1所載)除外。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本年度截至報告日期為止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2 編製基準 (續)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含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經挑選說明附註。附註包含對瞭解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說明。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並無包含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儘管本集團逾期未付借款(附註20(b))及延遲履行及未履行承擔(附註23(iii))，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管理層已密切監察流動資金風險，並經考慮擔保相關貸款的充足抵押品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後，認為風險受控。

中期所得稅按預期總年度盈利所適用的稅率計提。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獲審核委員會審閱。該等資料亦經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2.1 本集團所採納之新訂準則、修改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期」(「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修訂本對解決於利率基準改革過程中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提供實際權宜方法，包括因利率基準改革釐定合約現金流量及對沖會計的基準變動影響。修訂本亦載列披露規定。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若干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本集團於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3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控制按攤銷成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及財務擔保合約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經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從第三方獲取擔保的能力、信貸記錄及當前市況等其他因素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置相應信貸限額。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本集團定期對客戶信貸記錄進行監察。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本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在可控的範圍內。

本集團有以下類型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須按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應收貿易賬款；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及
- 財務擔保合約。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考慮於資產初始確認後發生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整個期間內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

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報告期末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違約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可獲取的合理及有據的前瞻資料，其包括：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其責任的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同一債務人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及
- 債務人的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債務人於本集團付款狀況的變動及債務人經營業績的變動。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簡化方法以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方法准許就應收貿易賬款使用永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進行分組，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外，將單獨評估其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

就根據簡化方法評估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預期虧損率基於48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此期間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歷史虧損率會進行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已確定其出售商品、物業及提供服務的國內生產總值及生產價格指數乃為最相關因素，並因此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就此基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1.91%	28.88%	52.18%	76.62%	100.00%	7.4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總賬面值(不包括100% 計提特別虧損撥備之 應收賬款)	<u>5,005,370</u>	<u>144,431</u>	<u>59,426</u>	<u>72,179</u>	<u>185,707</u>	<u>5,467,113</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虧損撥備	<u>(95,638)</u>	<u>(41,707)</u>	<u>(31,009)</u>	<u>(55,303)</u>	<u>(185,707)</u>	<u>(409,364)</u>
100%計提特別虧損撥備	<u>(5,148)</u>	<u>-</u>	<u>(28,202)</u>	<u>(119,022)</u>	<u>(50,687)</u>	<u>(203,059)</u>
虧損撥備	<u>(100,786)</u>	<u>(41,707)</u>	<u>(59,211)</u>	<u>(174,325)</u>	<u>(236,394)</u>	<u>(612,423)</u>
賬面淨值	<u><u>4,909,732</u></u>	<u><u>102,724</u></u>	<u><u>28,417</u></u>	<u><u>16,876</u></u>	<u><u>-</u></u>	<u><u>5,057,749</u></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a)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一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兩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率	2.28%	34.61%	56.62%	83.38%	100.00%	11.0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總賬面值(不包括100% 計提特別虧損撥備之 應收賬款)	<u>3,126,419</u>	<u>104,473</u>	<u>65,736</u>	<u>54,704</u>	<u>202,067</u>	<u>3,553,399</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 虧損撥備	(71,257)	(36,160)	(37,222)	(45,613)	(202,067)	(392,319)
100%計提特別虧損撥備	<u>(4,566)</u>	<u>(11,530)</u>	<u>(50,070)</u>	<u>(119,224)</u>	<u>(17,151)</u>	<u>(202,541)</u>
虧損撥備	<u>(75,823)</u>	<u>(47,690)</u>	<u>(87,292)</u>	<u>(164,837)</u>	<u>(219,218)</u>	<u>(594,860)</u>
賬面淨值	<u><u>3,055,162</u></u>	<u><u>68,313</u></u>	<u><u>28,514</u></u>	<u><u>9,091</u></u>	<u><u>-</u></u>	<u><u>3,161,080</u></u>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下列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所計提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扣除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附註)	54.74%	3,080,864	(1,686,535)	1,394,32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6.11%	2,286,713	(597,174)	1,689,539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0.03%	<u>1,062,258</u>	<u>(365)</u>	<u>1,061,893</u>
		<u><u>6,429,835</u></u>	<u><u>(2,284,074)</u></u>	<u><u>4,145,761</u></u>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預期信貸 虧損率 人民幣千元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扣除虧損 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貸款	48.12%	3,197,292	(1,538,588)	1,658,704
應收代價	4.14%	135,500	(5,604)	129,896
其他應收款項	22.67%	2,430,166	(551,026)	1,879,14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其他金融資產	0.04%	1,046,141	(452)	1,045,689
		<u>6,809,099</u>	<u>(2,095,670)</u>	<u>4,713,429</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貸款預期虧損率大幅增加，乃由於自初始確認以來若干借款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已嚴重轉差，並拖欠若干貸款，且於報告期末尚未結算。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違約貸款的嵌入利息應收款項 (於「其他應收款項」中確認) 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額外減值虧損。

(c)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票據

本集團預期並無有關應收票據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為彼等為國有銀行或中大型上市銀行所持有。管理層預期概無因該等交易對手方不履約而產生的任何重大虧損。

(d) 財務擔保合約

若干交易對手正進行債務重組或其財務狀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嚴重惡化。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對手不大可能於到期時悉數履行其合約付款責任。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2,847,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該等虧損撥備乃根據其於本集團所提供的擔保期間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進行評估。

3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續)

(e)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面對有關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債務投資的信貸風險。無評級或信貸評級低於預先設定水平之債務投資須經投資委員會批准。管理層定期審查及監察債務證券的組合。

於報告期末之最大風險乃該等投資之賬面值為人民幣501,52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5,314,000元)。

(f)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的減值虧損淨額概要於損益中確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貿易應收賬款	26,659	93,854
—應收貸款	147,947	347,211
—應收代價	(5,604)	—
—其他應收款項	46,148	71,600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87)	—
—財務擔保合約	12,847	—
	<u>227,910</u>	<u>512,665</u>

4 經營分類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已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五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類如下：

- 物業—投資、開發及銷售物業以及提供建築相關服務；
- 旅遊—酒店經營、銷售旅遊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
- 投資及金融服務—持有及投資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已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債券、基金、衍生工具、結構性及其他庫務產品，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 健康、教育及其他—銷售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以及銷售其他產品；及
- 新能源—製造及銷售機械傳動設備產品及貨物貿易。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類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乃與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若干收入及收益／虧損、融資成本及總部及公司開支。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分類間銷售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作出銷售所用售價進行。

分類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預繳所得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應收代價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銀行及其他借款、遞延稅項負債、若干租賃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整體基準管理。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2,164	138,661	7,910	241,127	10,601,507	11,151,369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539,015)	23,128	-	1,911	(513,976)
分類業績	(102,173)	(789,365)	(94,323)	(21,850)	950,590	(57,121)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30,895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196,133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58,901)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1,408)
融資成本 (附註10)						(291,413)
除稅前虧損						(201,81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類資產 (未經審核)	9,272,562	479,434	5,884,221	840,836	22,635,747	39,112,80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6,860,6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總資產 (未經審核)						45,973,43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分類負債 (未經審核)	1,320,947	856,823	146,224	401,379	12,120,279	14,845,652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069,578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總負債 (未經審核)						25,915,230

4 經營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旅遊 人民幣千元	投資及 金融服務 人民幣千元	健康、教育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新能源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124,364	29,520	9,521	151,283	5,468,796	5,783,484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	—	—	11,132	—	—	11,132
分類業績	(23,549)	(157,381)	(386,496)	(175,367)	435,366	(307,427)
對賬：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附註7)						41,61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8)						7,76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附註8)						(12,388)
未分配收入及虧損						25,562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2,814)
融資成本 (附註10)						(344,363)
除稅前虧損						(632,05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資產 (經審核)	9,157,611	502,577	6,400,471	938,454	21,529,293	38,528,406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036,06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資產 (經審核)						43,564,47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分類負債 (經審核)	1,162,377	67,449	148,248	440,908	10,484,118	12,303,100
對賬：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0,464,39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總負債 (經審核)						22,767,492

4 經營分類資料(續)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9,103,359	4,234,255
美國	1,007,732	801,366
歐洲	86,490	190,430
澳洲	351,040	177,795
其他國家	602,748	379,638
	<u>11,151,369</u>	<u>5,783,484</u>

5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物業板塊：		
—物業開發及銷售	53,455	25,147
—建築服務	5,349	9,740
	<u>58,804</u>	<u>34,887</u>
旅遊板塊：		
—酒店營運	133,939	29,511
—銷售旅遊產品及服務	4,722	9
	<u>138,661</u>	<u>29,520</u>
新能源板塊：		
—銷售齒輪產品	7,451,928	5,468,796
—貨物貿易	3,149,579	—
	<u>10,601,507</u>	<u>5,468,796</u>
投資及金融服務板塊：		
—投資及金融諮詢服務	7,910	9,521
	<u>7,910</u>	<u>9,521</u>
健康、教育及其他板塊：		
—教育服務	241,127	151,283
	<u>241,127</u>	<u>151,283</u>
	<u>11,048,009</u>	<u>5,694,007</u>
來自其他來源之收入		
物業板塊：		
—租金收入總額	103,360	89,477
	<u>103,360</u>	<u>89,477</u>
	<u>11,151,369</u>	<u>5,783,484</u>

5 收入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10,659,684	5,493,952
—隨時間確認	388,325	200,055
	11,048,009	5,694,007

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值收益	14,474	1,132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 (虧損) / 收益 (附註)	(528,450)	10,000
	(513,976)	11,132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主要源自收購若干股權之遠期收購協議之公允值變動。交易詳情載於附註23(iii)。

7 其他收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i)	30,895	41,617
其他利息收入	(ii)	132,037	26,737
股息收入		23,604	8,719
管理費收入	(iii)	28,137	17,534
政府補助	(iv)	38,674	26,770
銷售廢料及材料		41,622	41,249
其他		11,549	3,561
		306,518	166,187

7 其他收入(續)

附註：

- (i) 銀行利息收入主要來自受限制現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 (ii) 其他利息收入主要來自應收貸款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
- (iii) 管理費收入包括租賃商舖管理費收入、停車費收入及有關租賃物業其他配套服務收入。
- (iv) 政府補助主要指中國地方當局給予當地公司支持的補助。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1)	196,133	7,760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	952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1,126	(2,992)
重新計量或然代價之虧損	(11,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2,388)
掉期合約之虧損	(16,291)	(17,835)
商譽減值虧損(附註)	-	(146,350)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虧損	(22,099)	(132,8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78,835)	21,610
其他	-	3,965
	<u>69,034</u>	<u>(278,078)</u>

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46,350,000元。由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新冠肺炎疫情」)對經濟造成負面影響及導致兒童面臨更多健康隱患，教育現金產生單位的經營表現及增長率低於預期。管理層認為疫情影響不屬暫時性，並採用經修訂現金流量預測重估可收回金額。鑒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確認減值虧損。

9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13,083	811,229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787	30,550
已售存貨成本	8,184,854	3,610,598
已售物業成本	62,815	59,05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43,275	247,7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249	37,340
廣告開支	10,557	17,511
撇減存貨撥備	142,276	33,24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35,470	36,223
執行遠期收購協議之逾期罰款 (附註23(iii))	260,494	—
借款逾期付款罰款 (附註20(b))	100,000	—
其他	570,265	577,364
	10,694,125	5,460,885
指：		
—銷售及服務成本	9,225,537	4,580,14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5,496	199,043
—行政開支	772,085	449,314
—研發成本	451,007	232,380
	10,694,125	5,460,885

10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279,903	269,739
公司債券之利息	—	63,732
租賃負債利息	11,510	10,892
	291,413	344,363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採用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期內開支／(抵免)		
—中國	180,019	62,401
—香港	12,537	11,413
—澳洲	3,729	(426)
—其他	300	62
遞延稅項	(32,592)	(118,318)
	<u>163,993</u>	<u>(44,868)</u>

(a)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除下文所列附屬公司外，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計提撥備。

下列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作為高科技發展企業，因而可自審批日期起三年按15%的優惠稅率納稅：

公司名稱	截至 下列日期止 年度取得批文
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齒輪集團有限公司(「南京高精」)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南京高精軌道交通設備有限公司(「軌道交通」)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關於南京高速、南京高精及軌道交通優惠稅率的審批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發出，並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重續。自稅務機關首次批准起優惠稅率適用期為3年，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企業所得稅時對該等附屬公司應用15%的優惠稅率。

11 所得稅開支／(抵免)(續)

(b)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根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之規定，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所有中國房地產的轉讓收益須就地價增值金額按土地增值稅累進稅率介乎30%至60%繳納土地增值稅，倘普通住宅物業的增值額不超過可減免項目總額的20%，則該等住宅的物業銷售可豁免徵稅。

(c) 其他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企業須按該等企業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現行之8.25%至30%（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至30%）稅率繳納所得稅。

12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零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u>(581,187)</u>	<u>(644,81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9,687,870,331</u>	<u>19,687,870,331</u>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人民幣 (0.030)元</u>	<u>人民幣 (0.033)元</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尚未行使股份期權並無引致發行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所持有的17,521,400股股份作出調整。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持作交易之股本投資；
- 本集團並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允值收益及虧損之股本投資；及
- 不合資格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其他非股本投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d))	38,921	40,179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e))	<u>351,402</u>	<u>340,000</u>
	<u>390,323</u>	<u>380,179</u>
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16,444	369,326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e))	434,404	439,27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附註(b))	274,021	185,269
結構性銀行存款 (附註(c))	<u>227,500</u>	<u>320,045</u>
	<u>952,369</u>	<u>1,313,913</u>
	<u><u>1,342,692</u></u>	<u><u>1,694,092</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香港上市證券組合之權益股份根據該等證券於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計算得出之公允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證券之收市價為該等投資之公允值。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卓爾集團 (2098.SEHK)	-	351,453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53.SEHK)	16,444	16,661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8.SEHK)	<u>-</u>	<u>1,212</u>
	<u>16,444</u>	<u>369,326</u>

14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續)

附註：(續)

(b)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之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二零年，本集團與兩間銀行訂立若干協議，以出售其於若干客戶項下的所有合資格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本集團於各項該等合資格應收貿易賬款中按不具追索權基準擁有的一切權利、業權、權益及利益，而無需本集團或銀行方面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或文件，折扣則根據協議中規定的基準費率及提前付款天數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僅持作出售的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人民幣274,02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5,269,000元)已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允值虧損人民幣1,352,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11,000元)於「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變動淨額」確認。

(c) 結構性銀行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構性銀行存款人民幣227,5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0,045,000元)指本集團存放於中國三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間)銀行為期一年內的金融工具。投資擔保本金及所得款項乃與匯率、利率或市場股指表現相關。

(d) 衍生金融工具

根據Fullshare Investment Management II Limited(本集團一間合營公司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的普通合夥人)與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GSH出售協議」)，本公司有權於GSH出售協議指定的合資格交易(「合資格交易」)完成後享有23%之可供分派所得款項(如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格交易尚未完成。與GSH出售協議有關之獨立衍生工具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為人民幣38,92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179,000元)。

(e) 非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就於中國建立合夥企業訂立三份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出資人民幣12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已由本集團支付予合作夥伴。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的公允值總額為人民幣351,40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40,000,000元)。

其餘金額包括個人金額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

- 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投資，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於此類別內確認。該等投資為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此分類更有相關性；及
- 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本金及利息的債務證券，且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方式實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a))	221,060	287,198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及(c))	<u>2,944,378</u>	<u>2,778,871</u>
	<u>3,165,438</u>	<u>3,066,069</u>
流動資產		
應收票據 (附註(d))	2,168,784	3,422,363
非上市股本投資 (附註(b)及(c))	<u>81,838</u>	<u>81,837</u>
	<u>2,250,622</u>	<u>3,504,200</u>
	<u><u>5,416,060</u></u>	<u><u>6,570,269</u></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包括本集團於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1296.SEHK)金額為人民幣15,2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79,000元)之投資，於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603218.SHSE) (「日月」) 金額為人民幣132,94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233,000元)之投資，於途牛旅遊網(TOUR. O. NASDAQ) 金額為人民幣56,633,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5,090,000元)之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之投資及於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3348.SEHK) 金額為人民幣16,27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696,000元)之投資。

15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續)

- (b)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南京高精傳動設備製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三十四名其他合夥人就於中國成立名為浙江浙商產融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浙商基金**」)的投資基金及認購其中權益訂立有限合夥協議。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投資基金的全額註冊注資為人民幣65,91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00元由本集團作為有限合夥人出資，本集團已向投資基金悉數繳足該款項。於浙商基金的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坤元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家獨立專業的合資格估值師)使用資產淨值法進行的估值重新估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浙商基金的公允值為人民幣1,985,30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39,719,000元)，而人民幣54,411,000元的公允值虧損(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353,000元的公允值收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c)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其他十間公司就於中國成立名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蘇投資**」)訂立協議。根據股東協議，本集團承諾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其中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繳付人民幣600,000,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悉數繳付所有承諾注資。

江蘇投資公允值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若干股權已就本集團向一名第三方(「**被擔保人**」)提供的財務擔保質押為抵押品(「**抵押品**」)。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於擔保人未能如期還款時，抵押品以強制出售(「**強制出售**」)方式通過公開拍賣出售。本集團與被擔保人進行磋商，其同意悉數補償本集團就強制出售可能產生的任何財務損失(「**補償**」)。本公司管理層已評估補償的可收回性，並認為補償可收回。因此，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200,000,000元的補償於「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iii)(a))中確認。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前，補償已悉數收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於江蘇投資的餘下投資公允值為人民幣813,599,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409,000元)。

餘下款項包括單筆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 (d)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目的持有的應收票據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本集團持有的應收票據通常於到期日收取或透過在到期日前出售的方式貼現予中國境內銀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收票據的公允值收益人民幣3,20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33,000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

(i) 應收貸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附註(a)及(b))	3,080,864	3,197,292
減：虧損撥備	<u>(1,686,535)</u>	<u>(1,538,588)</u>
	<u>1,394,329</u>	<u>1,658,704</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包括本公司於期內已出售的前附屬公司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的貸款約196,524,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63,437,000元)。出售詳情載於附註21。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為有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及尚未逾期。
- (b)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到獨立第三方還款人民幣279,865,000元。

(ii) 應收代價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	135,500
減：虧損撥備	<u>-</u>	<u>(5,604)</u>
	<u>-</u>	<u>129,896</u>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不包括應收貿易賬款)(續)

(iii)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a))	2,249,940	2,401,505
—應收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30,951	1,92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822	26,736
減：虧損撥備	(597,174)	(551,026)
	<u>1,689,539</u>	<u>1,879,140</u>
指：		
—流動部分	1,686,406	1,876,325
—非流動部分	3,133	2,815
	<u>1,689,539</u>	<u>1,879,140</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人民幣75,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5,000,000元)的土地租賃按金、來自捆綁出售前附屬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544,01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0,024,000元)及強制出售應收補償人民幣200,000,000元(附註15(c))(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元)。

(iv)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第三方款項(附註(a))	1,062,258	1,046,141
減：虧損撥備	(365)	(452)
	<u>1,061,893</u>	<u>1,045,689</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指自保險公司購買兩項金融產品，其分別按每年6.50%及5.80%之固定利率計息，兩者期限均為五年，於二零二三年到期。利息及本金應於到期日收取。

17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第三方款項	5,609,751	3,750,518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60,421	5,422
減：虧損撥備	<u>(612,423)</u>	<u>(594,860)</u>
	<u>5,057,749</u>	<u>3,161,080</u>

按發票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557,515	2,747,931
91日至180日	1,080,427	200,825
181日至365日	271,790	106,406
365日以上	<u>148,017</u>	<u>105,918</u>
	<u>5,057,749</u>	<u>3,161,080</u>

本集團通常授予其齒輪產品貿易客戶18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信貸期。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銷售向其客戶授予標準劃一之信貸期，個別客戶之信貸期乃按具體情況考慮，並於相關合約中訂明(倘適當)。應收貿易賬款為非計息。

應收本集團合營公司所有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本集團向主要客戶提供之類似信貸期限償還。

18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第三方款項	3,626,810	3,546,059
—應付一間合營公司款項	1,127	1,1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44	253
應付票據	<u>4,445,463</u>	<u>3,250,469</u>
	<u>8,073,544</u>	<u>6,797,908</u>

按發票日期及發出票據日期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6,984,176	4,187,599
91日至180日	158,786	686,510
181日至365日	734,481	1,451,783
365日以上	<u>196,101</u>	<u>472,016</u>
	<u>8,073,544</u>	<u>6,797,908</u>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的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貿易賬款須於9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內償還，即信貸期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提供給彼等主要客戶者相若。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90日至18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日至180日)期限結算。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975,624	766,876
應付合營公司款項	-	2,0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13	-
執行遠期收購協議之應付逾期罰款 (附註23(iii))	260,494	-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代價 (附註(b))	1,000,000	-
其他應付稅項	189,628	174,424
其他應付款項	587,448	463,590
已收可退還誠意金 (附註(a))	1,000,000	1,000,000
借款應付逾期付款 (附註20(b))	100,000	-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7,138	259,412
財務擔保合約產生之負債	31,578	19,10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應付款項	93,629	93,574
	<u>4,385,652</u>	<u>2,779,029</u>

所有應付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180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0日)內償還。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VI Limited (「**Five Seasons XVI**」) 及季昌群先生 (「**季先生**」) 各自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新光圓成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國公司) (002147.SZSE) (「**潛在要約人**」) 訂立一份不具法律效力之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傳動**」) (為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份代號：658) 之50%以上但不超過75%之已發行股本作出可能有條件自願部分現金要約，及該內容其後更改為可能買賣Five Seasons XVI於中國傳動之直接股權 (可能相當於中國傳動50%以上但不超過73.91%之已發行股本) (「**可能買賣**」)。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本公司、Five Seasons XVI及潛在要約人訂立誠意金協議 (「**誠意金協議**」)，據此，潛在要約人須自誠意金協議日期起計三十日內，向本公司 (或其附屬公司) 提供一筆現金或現金等值物人民幣10億元作為可退還誠意金 (「**可退還誠意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誠意金協議 (「**補充誠意金協議**」，連同誠意金協議，統稱「**該等誠意金協議**」) 以延長誠意金協議之期限，且據此，倘 (其中包括)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並無訂立有關可能買賣之正式協議，本公司須於15個營業日內向潛在要約人 (或其代名人) 全額退還誠意金 (不包括任何應計收入)。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各訂約方間並無訂立正式協議。因此，該等誠意金協議已自動終止。

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鑒於一名第三方主張其擁有索償可退還誠意金的權利，可退還誠意金的所有人權益具有爭議。直至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可退還誠意金的接收人尚未確定。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收到潛在要約人(作為申請人)發出之仲裁通知(「**仲裁通知**」)，據此，潛在要約人擬針對本公司及Five Seasons XVI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提起仲裁(「**仲裁**」)。於仲裁通知中，潛在要約人尋求向其支付誠意金。本集團管理層正在尋求法律意見及評估標的事項的潛在影響，並將在仲裁中積極抗辯以保護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b)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南京高齒**」)及南京高速與一名獨立第三方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以代價人民幣4,300,000,000元出售南京高速43%股權(「**股權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接獲第一筆分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相關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股權轉讓剩餘代價之付款時間表予以延長。直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尚未收取剩下代價及股權轉讓尚未完成。於收取所有代價後，股權轉讓方告完成。

股權轉讓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之聯合公告及本公司與中國傳動各自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銀行貸款	778,006	1,140,198	1,071,695	1,156,352
—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貸款	613,122	234,071	713,985	289,299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355,163	713,677	373,009	713,677
有抵押借款總額	<u>1,746,291</u>	<u>2,087,946</u>	<u>2,158,689</u>	<u>2,159,328</u>
無抵押				
—銀行貸款	2,681,386	—	1,828,97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213,352	—	793,235	—
—來自一間合營公司之貸款	173,519	—	175,529	—
—來自其他第三方之貸款	463	38,151	63,108	38,273
無抵押借款總額	<u>4,068,720</u>	<u>38,151</u>	<u>2,860,842</u>	<u>38,273</u>
	<u>5,815,011</u>	<u>2,126,097</u>	<u>5,019,531</u>	<u>2,197,601</u>

銀行及其他借款按0%至13.8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至9.50%) 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即期貸款人民幣1,213,352,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93,235,000元) 為免息，而來自一間合營公司的即期貸款人民幣173,519,000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529,000元) 按實際年利率8%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 計息。

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還款情況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15,011	5,019,531
一至二年	1,421,355	700,166
二至五年	547,058	1,319,302
五年以上	157,684	178,133
	<u>7,941,108</u>	<u>7,217,132</u>

附註：

(a) 本集團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i) 本集團於其附屬公司中國傳動之全部股權。

(ii) 本公司1,520,000,000股股份。

(iii) 附註24所披露的本集團資產。

此外，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488,5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1,367,000元)由季先生擔保。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1,625,64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59,973,000元)由季先生及季先生之緊密家族人員擔保。

(b)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融國際信託有限責任公司(「貸款人」)提供的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本金」)及相關罰款為人民幣93,500,000元(「逾期付款」)的貸款已逾期。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已抵押為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貸款人擬根據其內部程序拍賣債權人對本集團的債務權利。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拍賣須透過相關法律程序進行。因此，貸款人就其意向與本集團充分溝通後，為申請就前述相關債權之公開拍賣採取了此等相應的法律行動。然而，該拍賣並無取得回應。本集團繼續與貸款人就結算本金及逾期付款進行討論。另一間金融機構(「受讓人」)已與本集團進行磋商，接收貸款人的相關貸款。根據本集團與受讓人當時的商談，倘本集團能按照還款計劃償付本金及相關利息及還款可在簽署補充協議之日起兩年內悉數償付，受讓人同意豁免我們支付逾期付款。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如期償付債務。因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未計提與逾期付款有關的撥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受讓人並無接收貸款人之相關貸款，亦無與本集團簽立補充協議。因此，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逾期付款人民幣100,000,000元(附註9)及違約利息人民幣30,689,000元予以確認。直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仍正與貸款人磋商還款計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公允值為人民幣1,535,809,000元之抵押予貸款人之投資物業並未被貸款人沒收。

21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富麒之10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11,015,000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河南中傳裝備有限公司（「河南中傳」）之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2,000,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南京瑞思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瑞思其」）之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61,000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出售其於廣州豐盛榜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豐盛榜」）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元。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附屬公司於各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富麒 人民幣千元	河南中傳 人民幣千元	瑞思其 人民幣千元	豐盛榜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值包括：					
-物業、機器及設備	-	444	27	-	471
-預付款項	-	-	26	1,841	1,867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50	-	-	5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7,691	-	-	-	347,691
-應收貿易賬款	-	3,635	1,859	217	5,711
-其他應收款項	-	37,659	188	5	37,852
-存貨	-	330	2,511	-	2,8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7	20,337	1,011	240	21,665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83)	(1,789)	-	(1,8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7,682)	(34)	(3,322)	(3,076)	(14,1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231,267)	-	-	-	(231,267)
-非控股權益	-	(30,546)	(153)	-	(30,699)
所出售資產／(負債)淨值	108,819	31,792	358	(773)	140,196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外匯儲備	(192,753)	-	-	-	(192,753)
現金代價	(111,015)	(32,000)	(561)	-	(143,57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附註8)	<u>194,949</u>	<u>208</u>	<u>203</u>	<u>773</u>	<u>196,133</u>
出售之現金流量分析：					
已收代價	111,015	32,000	561	-	143,576
已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77)</u>	<u>(20,337)</u>	<u>(1,011)</u>	<u>(240)</u>	<u>(21,665)</u>
出售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10,938</u>	<u>11,663</u>	<u>(450)</u>	<u>(240)</u>	<u>121,911</u>

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內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i) 按揭融資信貸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就按揭融資信貸向銀行所作擔保(附註)	-	17,411

附註：

本集團就若干銀行授出的按揭融資信貸提供擔保，該等按揭融資信貸涉及為本集團若干物業買家安排的按揭貸款。根據擔保的條款，倘該等買家未能支付按揭款項，本集團須負責向銀行償還違約買家拖欠的未償還按揭本金連同應計利息及罰款，而本集團有權保留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收回所有權。本集團的擔保期由銀行授出有關按揭貸款之日開始，至本集團為承按人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或本集團於建築竣工後取得「總物業所有權證」為止。董事認為倘買家拖欠付款，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拖欠的按揭本金以及應計利息及罰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本集團為承按人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起，概無就按揭融資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就人民幣1,382,014,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40,012,000元)及人民幣32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41,577,000元)之銀行貸款向兩間聯營公司(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間聯營公司)及三名獨立第三方(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獨立第三方)提供財務擔保。該等金額指倘擔保被要求悉數履行，本集團可能須支付的餘額。於報告期末，人民幣31,578,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03,000元)之金額已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負債資料內確認為負債。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Fullshare Value Fund I (A) L.P. (「賣方」，本集團之合營公司)及賣方之普通合夥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Five Seasons XXII Limited (「BVI SPV」，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份，惟須受限於其條款及條件。BVI SPV間接持有新加坡GSH Plaza的權益。GSH Plaza之前擁有人目前捲入與物業建造商的若干法律案件。

同日，為促進買賣達成，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擔保賣方妥善及準時履行及遵守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之義務，最高責任最多為169,822,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74,690,000元)(「擔保金額」)。擔保金額用於就法律案件的任何不利影響賠償買方。該等擔保金額將由前擁有人償付。

本公司亦與Five Seasons XXII Pte. Ltd. (「Five Seasons」，BVI SPV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授權書，據此，Five Seasons授權本公司就授權事宜代表Five Seasons，及本公司同意(i)聘請專業人士並承擔由此產生之所有費用；及(ii)對於Five Seasons就授權事宜須支付之任何款項，為Five Seasons提供資金，最高總額最多為1,00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151,000元)。

董事認為，根據買方對本集團的索賠記錄及前擁有人向本集團的償付記錄，本集團違約或無法履行相關義務的可能性極低。因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有關擔保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南京高速及NGC Transmission Europe GmbH(以下簡稱「NGC各方」)共同與Sustainable Energy Technologies GmbH(「SET」)訂立戰略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開發及銷售若干用於工業工廠及風機的機電變速齒輪箱，包括其生產及市場營銷(「該項目」)。SET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提前終止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NGC Transmission Europe GmbH收到SET向NGC各方提出的申訴(「申訴」)，要求NGC各方就違反該項目相關合作協議項下合約責任支付總額11,713,000歐元(相等於人民幣92,019,000元)(「索賠金額」)。

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時，申訴正在審理中及尚未裁決。本集團聘請的獨立律師認為，有充分論據可反駁申訴的指控，並認為本案具有一定的和解價值，能大大低於總索賠金額的50%。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獨立律師的評估結果，管理層已累計賠償責任人民幣8,066,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066,000元)。

- (v)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公司獲悉季先生成為一宗訴訟的被告人，牽涉索償指稱拖欠付款約1,466,000,000港元(「訴訟」)。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並無有關訴訟及其項下申索的進一步資料。根據本集團貸款協議的相關條款，訴訟可能被視為違約事件。於發生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放貸人可要求加速償還本集團合共約人民幣273,156,000元的若干貸款(「貸款」)。然而，截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貸款放貸人的任何加速還款要求。此外，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已提供充足抵押品作為貸款的擔保。因此，並無對貸款作出調整或重新分類以反映訴訟的影響。

(i)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租約經磋商為期介乎一至二十年。租約條款一般亦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及規定可根據現行市況定期作出租金調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有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應收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45,584	176,163
一年後但兩年內	123,591	128,084
兩年後但三年內	97,347	90,469
三年後但四年內	68,376	72,146
四年後但五年內	54,744	58,738
五年後	392,442	350,484
	882,084	876,084

(ii) 資本承擔

除上述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6,861	438,377
—向聯營公司出資	177,000	177,000
—向合營公司出資	350,000	350,000
	1,613,861	965,377

(i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本公司、招商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寧波眾邦產融控股有限公司（「寧波眾邦」）（均為寧波豐動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基金」）之有限合夥人）（統稱為「有限合夥人」）以及該基金之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寧波眾信萬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訂立遠期買賣協議（「遠期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於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全額支付注資之日（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起三年內或經所有各方一致同意的延長日期（「指定日期」），向各有限合夥人收購其各自於該基金之權益，最高代價為約人民幣3,342,506,567元，乃根據遠期收購協議之條款參考有限合夥人合共約人民幣2,630,000,000元之出資額及該基金根據有限合夥人協議之條款於相關結算日期將予分派的預期回報釐定。倘於指定日期執行遠期收購協議時出現違約，本公司須支付違約罰款，此乃按每個違約日0.1%計算（「逾期罰款」）。

該基金的目的旨在投資於上海景域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景域」）或有限合夥人與普通合夥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公司或業務。上海景域主要從事旅遊及度假業務及為中國旅遊業務之一站式線上至線下（「O2O」）服務供應商。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投資的該基金於上海景域持有約26.33%權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33%）。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遠期收購協議到期，而本集團尚未完成收購事項。倘寧波眾邦與本集團達成協議，寧波眾邦將應付本集團的貸款本金約人民幣904,315,000元用於抵銷本公司於遠期收購協議項下的收購責任，應付但尚未償付的最高代價將為約人民幣2,438,191,000元。

鑒於新冠肺炎疫情對上海景域的業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正與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磋商合約條款。直至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獲批准日期，並無訂立補充協議。因此，逾期罰款人民幣260,494,000元（附註9）及遠期收購協議公允值虧損人民幣539,015,000元已根據上海景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於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確認。

2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下若干資產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獲授銀行及其他融資的擔保：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934,559	1,002,598
投資物業	4,918,918	4,918,918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使用權資產	144,272	146,068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952,416	1,610,035
發展中物業	704,720	198,504
持作出售物業	194,956	229,2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827,702	1,653,224
	10,677,543	9,758,591

25 報告期後事項

除延長股權轉讓剩餘代價的付款時間表及接收仲裁通知(分別披露於附註19(a)及(b))的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後進行下列交易。

透過公開市場出售日月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南京高速(中國傳動非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公開市場一系列交易出售日月合共4,076,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人民幣116,759,000元(不包括交易成本)。

出售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公佈。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入來自房地產、旅遊、投資及金融服務、健康及教育以及新能源業務。

(1) 房地產業務

(a) 房地產銷售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合約銷售額約人民幣（「人民幣」）42,367,000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109%。本集團合約銷售總建築面積（「建築面積」）約3,612平方米，較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約232%。回顧期之合約銷售額主要來自本集團於過往年度收購的天津物業發展公司開發的香醍名邸項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簽合約但未交付房地產之合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2,968,000元，總建築面積為251平方米。於回顧期內，平均合約銷售價約為人民幣11,729元／平方米，較二零二零年同期減少約37%。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有的主要物業及其建造情況明細如下：

項目名稱	地址	項目類型	項目工程進度	預期竣工日期	地盤面積 (平方米)	已完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在建中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累計合約 銷售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京										
雨花客廳A1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3,606	79,287	-	60,300	100%	
雨花客廳A2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酒店及辦公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30,416	81,380	-	-	100%	
雨花客廳C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甯丹路東側	辦公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2,639	133,832	-	70,677	100%	
雨花客廳C北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甯丹路東側	公寓及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48,825	189,193	-	68,575	100%	
連雲港順豐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連雲港經濟開發區新光路8號	商業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	7,571	-	-	100%	
天津										
香醍名邸2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尚未動工	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	30,932	-	-	-	80%	
香醍名邸3A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6,644	5,585	-	-	80%	
香醍名邸3B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在建中	二零二三年第二季度	35,521	-	69,448	-	80%	
香醍名邸4期	中國天津市靜海縣團泊新城團泊西區團泊大道與大明湖路交口	住宅項目	已竣工	已竣工	28,459	22,758	-	18,374	80%	
					257,042	519,606	69,448	217,926		

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的空置商舖。

(b) 投資性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性物業主要包括虹悅城、雨花客廳部分單位、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匯通大廈項目、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及威海項目。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京					
虹悅城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應天大街619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00,605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辦公及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79,621	100%
雨花客廳(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軟件大道119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2,704	100%
六合歡樂廣場項目(兩層)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龍津路52-71號	購物中心	中期契約	18,529	100%
六合歡樂廣場項目(部分單位)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六合區龍津路52-71號	停車場	中期契約	1,628	100%

	地址	現有用途	合約時限	建築面積 (平方米)	本集團 所佔權益
南通					
南通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星湖大道1888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876	100%
匯通大廈項目	中國江蘇省南通市鐘秀路20號	商業	中期契約	20,461	100%
鎮江					
鎮江優山美地花園項目	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京口區谷陽北路與禹山北路交匯區	商業	中期契約	10,085	100%
威海					
威海項目	中國山東省威海市榮成市成山榮山路229號1號樓	商業	中期契約	6,472	100%
				260,981	

(c) 綠色建築服務和代建服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境內從事提供技術設計及諮詢服務、綠色管理服務和代建服務。於回顧期內，綠色建築服務及代建服務之收入為約人民幣5,349,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40,000元）。

(2) 旅遊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初步形成投資與業務結合、長期與短期結合的旅遊產業佈局。目前投資並持有的旅遊物業專案包括澳洲昆士蘭州拉古拉項目、澳洲喜來登項目、五季酒店項目等。

拉古拉專案位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州布魯姆斯伯裡，臨近大堡礁的大型綜合開發專案，專案佔地面積約29,821,920平方米，地塊目前處於持作未來發展。

喜來登項目位於全球著名的旅遊度假聖地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道格拉斯港。項目包括蜃景喜來登度假村及高爾夫會所，共295間客房、4間餐廳及酒廊，和一個18洞高爾夫球場。項目總佔地面積約1,108,297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62,328平方米。

自2020年11月開始澳洲境內的疫情控制較好，加之當地政府對出境遊的限制，使得喜來登項目的本地遊客量明顯增加。截止2021年6月30日，喜來登和高爾夫球專案收入情況穩步提升，並已逐漸恢復到COVID-19新冠疫情前水準，其全部收入均來源於澳大利亞的本地市場。

於回顧期內，南京五季酒店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軟體穀，佔地面積30416.2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81379.8平方米。於回顧期內，酒店9號樓和6號樓已全面對外試營業。

於回顧期內，旅遊業務之收入約人民幣138,66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9,520,000元)

(3) 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投資及金融服務業務包括持有及投資各類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及庫務產品，以及提供投資及金融相關服務。

(a)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投資組合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代號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期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期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期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附註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90,120,000	6.29%	88,646	16,444	-	-	-
2098.HK (附註1)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卓爾集團」) (附註3)	-	0%	-	-	(59)	-	-
1708.HK (附註1)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0%	-	-	-	985	-
					<u>16,444</u>	<u>(59)</u>	<u>985</u>	<u>-</u>

附註：

1. 所有上述公司均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3.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完成出售一間持有卓爾集團股份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故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卓爾集團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代號	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2)	實際股權權益	收購成本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年內重估 產生之 未變現持股 收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出售 產生之 已變現收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收/ 應收股息 人民幣千元
153.HK (附註1)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190,120,000	6.29%	88,646	16,661	(9,233)	-	-
1908.HK (附註1)	建發國際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	0%	-	-	-	31,234	-
2098.HK (附註1)	卓爾集團	587,453,000	4.99%	573,252	351,453	(21,502)	7,639	-
8307.HK (附註1)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	0%	-	-	-	(2,959)	-
1708.HK (附註1)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631,000	0.08%	918	1,212	394	110	-
					369,326	(30,341)	36,024	-
					369,326	(30,341)	36,024	-

附註：

1. 該等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
2. 本集團持有之所有股份均為有關公司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超過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重大投資。

(b) 其他投資

於回顧期內，除上述上市股本投資外，本集團繼續監察組合表現及於需要時調整投資組合。多元化投資組合旨在實現擴大本集團投資收益源之方向，以及穩固其長期投資策略。

(c) 投資及金融相關諮詢服務

本集團透過成熟附屬公司組別(統稱「寶橋集團」)向上市公司、高淨值個人客戶和機構及企業客戶提供多元化的金融服務，包括企業融資、投資管理、股本市場及放債服務。

於回顧期內，此分類錄得虧損約人民幣94,32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86,496,000元)。有關虧損主要源自若干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692,000元及人民幣5,416,060,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94,092,000元及人民幣6,570,269,000元)。

(4) 健康及教育業務及其他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機會，為健康及教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注入新的動力。健康及教育板塊的收入為約人民幣241,12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1,283,000元)。

(5) 新能源板塊

(a) 風電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為中國風電齒輪傳動設備的領先供應者。藉著強大的研究、設計和開發能力，本集團產品已覆蓋1.5MW、2MW、3MW、4MW、5MW、6MW、7MW及8MW風電傳動設備，產品技術達到國際領先水平，同時，各類產品已大批量供應國內及國外客戶，並得到廣大客戶的好評。依託NGC StanGear™產品平台和核心技術平台，持續優化產品設計及計算分析技術、工藝製造技術、熱處理控制技術以及精密齒形的加工技術，為大兆瓦機型的製造儲備堅實的技術基礎。結合市場發展趨勢，本集團積極開發大兆瓦齒輪箱，引入狀態監測、大數據分析以及移動終端技術，致力於打造智能化齒輪箱一體化的產品和服務體系。

目前，本集團仍維持強大的客戶組合，風電客戶包括中國國內的主要風機成套商，也包括國際知名的風機成套商，例如GE Renewable Energy、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Vestas及Suzlon等。本集團憑藉優質的產品及良好的服務受到了海內外客戶的廣泛認可及信賴，通過美國、德國、新加坡、加拿大和印度的附屬公司，配合本集團可持續發展的策略，務求與潛在海內外客戶有更緊密的溝通和討論，進一步為全球客戶提供多元化服務。

(b) 工業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之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主要提供給冶金、建材、橡塑、化工、航天及採礦等行業之客戶。

近年來，本集團繼續堅持工業齒輪傳動設備業務綠色發展戰略。以節能環保為主線，憑藉技術優勢對重型產品進行技術升級，深耕重載傳動領域，同時自主開發研製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模塊化產品、系列化產品及智能化產品，以「品類齊全、層次清晰和細分精準」的產品定位和市場定位來推動銷售策略的轉變，大力開發新市場，拓展新行業，特別是全面推進標準齒輪箱和工業行星齒輪箱等產品研發和市場開拓。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加強向客戶提供及出售有關產品之零部件和整體系統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在不增加資本開支的同時提升現有的生產效率，實現客戶多樣化和差異化的需求，藉以保持本集團在工業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市場上的主要供應商地位。

(c) 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

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應用廣泛，在高鐵、地鐵、市域列車及有軌電車等軌道交通領域，公司先後與行業內多家國內外知名企業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已獲得國際鐵路行業質量管理體系ISO/TS 22163認證證書，為進一步拓展軌道交通國際市場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目前產品已成功應用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和香港等中國眾多城市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同時亦成功應用在新加坡、巴西、荷蘭、印度、墨西哥、突尼斯、澳大利亞、加拿大及法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軌道交通傳動設備上。憑藉優化的齒輪箱設計技術、卓越的密封技術以及對生產過程的有效控制，公司軌道交通齒輪傳動設備產品凸顯出更勝一籌的環境友好性，產品深受使用者好評。

(d) 貿易業務

本集團貿易業務主要是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和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大宗商品貿易業務，主要涉及成品油、電解銅等的採購與批量銷售。回顧期內，大宗商品貿易業務在貿易業務中的佔比約為70%。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主要涉及鋼材的上游原材料原煤的採購與批量銷售、焦炭的採購與批量銷售，以及鋼材的採購與批量銷售等。回顧期內，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在貿易業務中佔比約為30%。本集團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以鋼材產業鏈貿易體系的核心資源為切入點，開拓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體系，目前已初步完成鋼材產業鏈從上游原材料直至特種鋼材的資源整合，促進了貿易業務的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783,48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5,367,885,000元或93%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1,151,369,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收入及變動來自以下各個業務板塊：

板塊	二零二零年		變動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回顧期 人民幣千元	同期 人民幣千元		
物業	162,164	124,364	37,800	30%
旅遊	138,661	29,520	109,141	370%
投資及金融服務	7,910	9,521	(1,611)	(17)%
健康及教育以及其他	241,127	151,283	89,844	59%
新能源	10,601,507	5,468,796	5,132,711	94%
總收入	<u>11,151,369</u>	<u>5,783,484</u>	<u>5,367,885</u>	<u>93%</u>

本集團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該板塊為本集團收入帶來最大增幅，約人民幣5,132,711,000元，主要由於風力齒輪傳動設備的市場需求及大宗商品和鋼材產業鏈貿易業務增加而導致交付增加所致。

教育板塊收入增加約人民幣89,844,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同期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澳大利亞政府施行短期政策，對早教中心所收取費用設置上限。此外，健康方面疑慮及失業率不斷攀升，亦對早教中心服務需求造成不利影響。隨著澳大利亞政府有效控制住COVID-19疫情的傳播，早教中心服務需求逐漸增長，導致回顧期內的收入增加。

旅遊板塊收入亦增加約人民幣109,141,000元。此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同期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多國實施出行限制，旅客需求因此暴跌。儘管出行限制仍然嚴格，但澳大利亞的COVID-19疫情傳播得到有效控制，被壓抑的出遊慾望推動本地「宅度假」需求。因此，回顧期內收入有所增加。

物業板塊收入略增約人民幣37,800,000元，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交付的物業單位增加及賺取的租金收入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服務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580,148,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45,389,000元或101%至回顧期約人民幣9,225,537,000元。回顧期及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成本及變動來自以下各個業務板塊：

板塊	二零二零年		變動	
	回顧期 人民幣千元	同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物業	125,690	94,115	31,575	34%
旅遊	103,933	48,466	55,467	114%
投資及金融服務	1,031	3,332	(2,301)	(69)%
健康、教育以及其他	191,690	122,793	68,897	56%
新能源	8,803,193	4,311,442	4,491,751	104%
總成本	<u>9,225,537</u>	<u>4,580,148</u>	<u>4,645,389</u>	<u>101%</u>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203,3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22,496,000元或60%至回顧期約人民幣1,925,832,000元。毛利率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21%減少至回顧期的17%。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新能源板塊。回顧期的毛利及毛利率來自新能源板塊分別約為人民幣1,798,314,000元及17%。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毛利及毛利率來自新能源板塊分別為人民幣1,157,354,000元及21%。新能源板塊的毛利增加主要由於風力齒輪傳動設備及貿易業務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而毛利率下降乃由於毛利率較低的貿易業務比率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99,043,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6,453,000元或23%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45,496,000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產品包裝費用、運輸費用及員工成本。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的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449,314,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32,771,000元或72%至回顧期約人民幣772,085,000元。回顧期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員工福利、罰款撥備、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折舊及攤銷。回顧期內行政開支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逾期支付貸款罰款撥備及未能於到期日執行遠期收購協議。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232,38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18,627,000元或94%至回顧期約人民幣451,007,000元。研發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加大新能源板塊新產品研發投入所致。

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淨額

本集團回顧期金融資產及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淨額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512,665,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84,755,000元或56%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27,910,000元。於過往年度確認重大減值虧損淨額乃由於還款延遲及若干借款人或債務人財務狀況持續惡化而導致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166,187,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40,331,000元或84%至回顧期約人民幣306,518,000元。回顧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162,932,000元及股息收入約人民幣23,604,000元。二零二零年同期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約人民幣68,354,000元。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淨額變動

本集團透過持有及投資於各類具有潛力或策略性用途之投資及金融產品維持投資板塊。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變動虧損約人民幣513,976,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錄得公允值變動收益約人民幣11,132,000元。回顧期的公允值變動主要來自有關收購一間主要從事旅遊業務的實體的遠期合約的衍生金融工具。於調整投資組合時，大部分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入賬的上市股本予以出售。因此，來自上市股本的公允值變動對本集團的影響相對溫和。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二零二零年同期約人民幣344,36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2,950,000元或15%至回顧期約人民幣291,413,000元，主要因為本集團於回顧期之平均借貸額較二零二零年同期為低。

分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分佔合營公司溢利為約人民幣17,119,000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分佔合營公司虧損約人民幣5,133,000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投資對象表現良好。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196,585,000元及人民幣32,592,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當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抵免分別為約人民幣73,450,000元及人民幣118,318,000元。

於回顧期內，當期稅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產生之溢利增加。

回顧期及二零二零年同期之遞延稅項抵免主要來自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及已確認稅項虧損。

回顧期虧損

於回顧期，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365,808,000元，而於二零二零年同期，本集團錄得稅後虧損約人民幣587,185,000元。回顧期的經營表現好轉乃主要由於新能源板塊的經營溢利大幅增加所致。然而，新能源板塊帶來的積極影響被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及罰款撥備及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所抵銷。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回顧期，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撥付經營及投資所需資金。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不包括受限制現金）約為人民幣3,257,59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90,57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767,025,000元或31%。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維持穩定。本集團定期及密切監察其融資及庫務狀況以滿足本集團資金需求。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狀況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一年內或按要求	5,815,011	5,019,531
一至二年	1,421,355	700,166
二至五年	547,058	1,319,302
五年以上	157,684	178,133
債務總額	<u>7,941,108</u>	<u>7,217,132</u>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債務總額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人民幣723,976,000元或10%。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相對資產總值之比率計算）約為1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權益淨額約為人民幣20,058,20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96,98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總額約為人民幣23,779,02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016,575,000元），流動負債總額則約為人民幣21,634,482,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422,573,000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1（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澳元、美元、歐元及新加坡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為管理及減低外匯風險，管理層會不時對本集團之外匯風險進行評估及採取適當行動。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6,648,840,000元、人民幣998,823,000元、人民幣29,723,000元及人民幣263,722,000元分別以人民幣、美元、港元及澳元計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53,810,000元、人民幣888,499,000元、人民幣202,330,000元及人民幣272,493,000元)。以多種貨幣計值之該等債務主要用作撥付本集團於不同司法權區之實體之經營所需資金。

銀行及其他借款約人民幣5,372,161,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649,084,000元)按固定利率計息，餘下結餘按浮動利率計息或免息。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澳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4。

經營分類資料

於回顧期，本集團之經營分類資料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4。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期後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告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5。

前景

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板塊，以產業平台的思路，對自營、參股、合作的資源端、平台端進行資源運營與整合，形成具備完整產業層級、商業協同和交易邏輯的產業平台。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上優質的大健康項目和地產項目，包括不限於商業地產、住宅地產、旅遊地產等，擇機進行穩健的投資，以期良好的投資回報。本集團深信，多元化的業務組合能為本集團提供持續穩定的收入，各項業務亦會充分發揮協同效應，為本集團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保持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提高資金有效使用率，加強企業內部管治，控制經營和財務風險，增強企業的抗風險能力。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為擴充營運規模及提升本集團資產質素，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進行以下重大出售：

南京高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為中國傳動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傳動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南京高速齒輪製造有限公司（「南京高速」，為賣方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目標公司）(i)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與上海文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及(ii)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與買方及南京高速及上海其沃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南京高速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00,000,000元（「出售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及其補充協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南京高速仍將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及中國傳動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及中國傳動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的通函。

於回顧期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8,409名僱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11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執行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046,87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1,779,000元）。僱員的薪酬依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崗位要求、市場薪資水準及僱員的個人能力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薪酬政策及額外福利方案，並會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其與行業薪酬水準相符。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另制定了收益分享方案及績效考核方案，根據本集團業績及僱員個人工作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亦已採納一項股份期權計劃及一項股份激勵計劃，以推動共創共用的企業文化落地，促使本公司核心人員關注長期經營業績，更好地吸引、保留和激勵核心人才。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期內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職務均由季昌群先生擔任。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本公司更有效地計劃及執行業務策略。此外，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執行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平衡組成，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不同範疇的董事會各委員會將提供充足保障措施，以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以確保此架構不會使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職權失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財務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財務報表。回顧期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